

# 中共上海开放大学委员会文件

沪开大委〔2022〕10号

---

## 关于印发《中共上海开放大学委员会巡察工作办法》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支部，各单位、部门：

《中共上海开放大学委员会巡察工作办法》已经学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中共上海开放大学委员会巡察工作办法

中共上海开放大学委员会

2022年6月7日

电子章专用

附件

# 中共上海开放大学委员会巡察工作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严肃学校党内政治生活，强化党内监督，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党内法规以及教育部党组、上海市委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党委建立巡察制度，在一届任期内对各二级单位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开展巡察。学校党委承担巡察工作主体责任。

**第三条** 巡察工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行动指南，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尊崇党章，依规治党，落实中央巡视工作方针，深化政治巡察，聚焦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改革、促进学校事业健康发展。

**第四条** 巡察工作坚持问题导向，务求实效；坚持实事求是，依法依规；坚持群众路线，发扬民主。

## 第二章 巡察机制和工作机构

**第五条** 巡察工作由学校党委统一领导，相关职能部门协同配合。学校成立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巡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巡察工作的组织实施。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下

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巡察办”），作为其日常办事机构。

**第六条** 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学校党委书记担任，副组长由学校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和分管组织工作的党委副书记担任，成员由党委办公室、纪监综合办公室、组织部、巡察办等部门负责人组成。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为组织实施巡察工作的主要责任人。

**第七条** 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应认真履行组织实施责任，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一）贯彻中央和市委有关决议、决定，以及市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学校党委有关决策部署；

（二）认真研究提出符合学校实际的工作计划和阶段任务，统筹谋划推进巡察全覆盖；

（三）建立健全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参加进驻动员、巡中指导、情况反馈等制度机制；

（四）及时、充分听取巡察工作汇报，研究巡察成果运用，提出意见建议，强化对巡察工作的全程领导、全程指导、全程跟踪，对巡察组进行管理和监督；

（五）推动巡察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融合；

（六）研究处理巡察工作中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八条** 巡察办为学校党委工作部门，可单独设立或与党委相关内设机构合署办公，巡察办配备相应专职人员。学校提供必需的办公场所和设施，设立巡察工作专项经费，用于日常运行等开支。

**第九条** 巡察办应坚持“统筹协调、指导督导、服务保障”

的职能定位，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一）向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传达贯彻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部署；

（二）统筹、协调、指导巡察组开展工作；

（三）承担政策研究、制度建设等工作；

（四）配合有关部门对巡察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监督和管理；

（五）办理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学校党委设立巡察组，承担具体的巡察任务。巡察组向巡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并报告工作。

巡察组由组长、副组长和组员构成，实行组长负责制，组长、副组长由学校党委根据每次巡察任务确定并授权。

**第十一条** 学校党委坚持突出政治标准，严格巡察干部选配条件，选好配强巡察组组长，积极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参加巡察工作，建立专兼职结合的巡察干部队伍。

选配巡察干部应当实行回避制度。对不适合从事巡察工作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调整。

**第十二条** 巡察干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理想信念坚定，对党忠诚，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坚持原则，敢于担当，依法办事，公道正派，清正廉洁；

（三）遵守党的纪律，严守党的秘密；

（四）熟悉党务工作和相关政策法规，具有较强的发现问题、

沟通协调、文字综合等能力；

（五）身体健康，能胜任工作要求。

### 第三章 巡察内容和工作方式

**第十三条** 牢牢把握政治巡察职能定位，强化政治监督，把督促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作为根本政治任务，重点监督检查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市委重大决策部署情况，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情况，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情况，落实巡视巡察、审计等监督整改情况。

**第十四条** 巡察组可以采取以下方式开展工作：

- （一）听取被巡察单位的工作汇报和有关部门的专题汇报；
- （二）与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和其他干部群众进行个别谈话；
- （三）受理反映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来信、来电、来访等；
- （四）抽查核实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情况；
- （五）向有关知情人询问情况；
- （六）调阅、复制有关文件、档案、会议记录等资料；
- （七）召开座谈会；
- （八）列席被巡察单位的有关会议；
- （九）进行民主测评、问卷调查；
- （十）以适当方式到被巡察单位的下属单位、部门了解情况；
- （十一）开展专项检查；
- （十二）提请有关单位、部门予以协助；
- （十三）学校党委或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十五条** 学校党委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针对学校重点人、重点事、重点问题或者巡视巡察整改等情况，开展机动灵活的专项巡察。

#### 第四章 巡察工作程序

**第十六条** 巡察组开展巡察前，应当向学校纪监综合办公室、组织部、审计室、信访办等职能部门了解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有关情况。

**第十七条** 巡察组进驻被巡察单位后，应当向被巡察单位通报巡察任务，按照规定的工作方式和权限，开展巡察了解工作。巡察组对反映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重要问题和线索，可以进行深入了解。

**第十八条** 巡察了解工作结束后，巡察组应当形成巡察报告，如实报告了解的重要情况和问题，并提出处理建议。对党风廉政建设等方面存在的普遍性问题和重大其他重大问题，应当形成专题报告，分析原因，提出建议。

**第十九条** 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及时听取巡察组的巡察情况汇报，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按程序报学校党委决定。

**第二十条** 巡察组形成反馈意见，经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学校党委通过后，应当及时向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及其主要负责人反馈相关巡察情况，指出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意见。

**第二十一条** 被巡察单位收到巡察反馈意见后，应当认真整改落实，并于 2 个月内向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报送集中整改进展情况报告，并抄送学校组织部、巡察办。被巡察

单位的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为落实整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二十二条** 对巡察发现的有关问题，根据分类处置的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部门职责分工等情况，进行移交：

（一）对党员、干部涉嫌违纪、职务违法等问题线索，移交学校纪监综合办公室；

（二）对领导班子建设、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选人用人、基层党组织建设、干部担当作为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移交学校组织部；

（三）其他有关问题按规定移交学校相应职能部门。

**第二十三条** 学校纪监综合办公室、组织部等职能部门收到巡察移交的问题后，应当依法依规依纪处置，并及时将办理情况反馈巡察办。

**第二十四条** 学校纪监综合办公室、组织部按规定承担巡察整改日常监督责任，巡察办履行统筹协调、跟踪督促、汇总分析职责，合力促进巡察整改落实和巡察成果运用。

**第二十五条** 学校党委及时听取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综合情况汇报，加强对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的领导，督促指导各责任主体落实落细工作责任。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按照职责分工，统筹抓好分管领域的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

**第二十六条** 巡察进驻、反馈、整改等情况，按规定以适当方式公开，接受党员、干部和群众监督。

## 第五章 纪律要求

**第二十七条** 巡察组不干预被巡察单位的正常工作，不履行执纪审查职责。

**第二十八条** 巡察组应当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对巡察工作中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及时向巡察工作领导小组请示报告。

**第二十九条** 巡察干部应当严格遵守巡察工作纪律。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应当自觉接受巡察监督，积极配合巡察组开展工作。党员有义务向巡察组如实反映情况。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共上海开放大学委员会校内巡察工作办法》（沪开大委〔2019〕21号）同时废止。